

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有关部室工作人员担任。

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（一）收集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的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项目的信息，参与可行性研究及有关报告、方案、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的准备和洽谈，督促有关部门或企业备齐决策所需支撑性文件；

（二）协助有关部门或企业将决策事项报公司管理层研究、预审，形成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管理层决策文件；

（三）根据管理层决策文件及有关部门或企业草拟的议案，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专项评审，并将评审意见或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



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但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短信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，而不受前述期限的限制，召集人应在会上说明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